**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泉州师范学院物信学院电子通信类设备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SY-GK-202211-B0777-HH**

**项目编号：[350500]HH[GK]2022001**

**采购人：** **泉州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泉州师范学院泉州师范学院物信学院电子通信类设备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SY-GK-202211-B0777-HH。

2、项目编号：[350500]HH[GK]2022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第 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第 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一）。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注：①上述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联系方法：059522919532

12、代理机构：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东湖街金贸大厦B204室

联系方法：0595-2233691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数字电路实验箱 | 否 | 20（台） | 34,000.0000 | 工业 | | 1-2 | 模拟电路实验箱 | 否 | 20（台） | 40,000.0000 | 工业 | | 1-3 |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 否 | 20（台） | 60,000.0000 | 工业 | | 1-4 | 数字示波器 | 否 | 20（台） | 78,000.0000 | 工业 | | 1-5 |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 否 | 20（台） | 58,000.0000 | 工业 | | 1-6 | 万用表 | 否 | 20（台） | 78,000.0000 | 工业 | | 1-7 | 工作台 | 否 | 10（台） | 20,000.0000 | 工业 | | 1-8 | 光电技术创新综合实验平台 | 否 | 9（套） | 399,600.0000 | 工业 | | 1-9 | 应用综合实验仪器平台 | 否 | 8（套） | 384,000.0000 | 工业 | | 1-10 | RP1001C电流探头 | 否 | 10（个） | 48,800.0000 | 工业 | | 1-11 | LCR表 | 否 | 10（个） | 13,800.0000 | 工业 | | 1-12 | 三相调压器 | 否 | 10（个） | 5,800.0000 | 工业 | | 1-13 | 差压表与压力表 | 否 | 10（套） | 15,000.0000 | 工业 | | 1-14 | 电路原理实验箱 | 否 | 20（台） | 70,000.0000 | 工业 | | 1-15 | 电路分析实验箱 | 否 | 20（台） | 80,000.0000 | 工业 | | 1-16 | DSP教学实验系统 | 否 | 12（套） | 120,000.0000 | 工业 | | 1-17 | 信号系统与语音处理实验平台 | 否 | 20（套） | 136,000.0000 | 工业 | | 1-18 | 射频微波与天线综合实验系统 | 否 | 8（套） | 280,000.0000 | 工业 | | 1-19 | 数字频谱仪 | 否 | 8（台） | 360,000.0000 | 工业 | | | | | | | 2281000 | 2281000 | 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1.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泉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61.131.58.48/（自行下载供应商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1.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2、招标代理服务费： 2.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应依据下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万元）：100以下收取比例：1.5%，100-500：1.1%。 2.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 2.4 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民生银行泉州鲤城支行 户名：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54454100 3、联系电话：0595-22336918、E-mail: fjhfzb@163.com 4、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5、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c.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d.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6、我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送《未中标通知书》电子扫描件，告知其各自的得分及排名情况。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各自预留的电子邮箱账号查看。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填写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的或未按以上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获知结果并自行承担后果。7、解释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注：①上述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采购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46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46分，其中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带▲的技术参数（共25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合计25分）；其余技术参数(共242项)有不响应或者负偏离的每项扣0.087分（合计21分），本项满分 4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带“★”和“▲”号条款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检测报告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作为佐证材料。 注：带“★”和“▲”号条款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检测报告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作为佐证材料。 |
| 现场演示 | 3 | 根据物信学院电子通信类设备采购项目“模拟电路实验箱” 二、电子技术AR仿真实训教学APP仿真软件的演示效果及完整度情况分别进行评分，每缺一项扣0.5分，满分3分，不演示者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软件采用AR（增强现实）技术把真实世界和虚拟的信息集成在一起，不仅展现了真实世界的信息，而且将虚拟的信息同时显示出来，两种信息相互补充、叠加。本软件具有实时交互性，在手机上打开本软件，将摄像头对准到特定物体上（图片/实物）然后增强现实系统可以在它上面展示出以下功能： 1.电子技术实训装置的动画演示 2.直流稳压电源的介绍 3.交直流仪表的介绍 4.函数信号发生器的介绍 5.模拟电路仿真实训 6.数字电路仿真实训 |
| 3 | 根据物信学院电子通信类设备采购项目“光电技术创新综合实验平台” （2）.光电倍增管的实验系列的演示效果及完整度情况分别进行评分，每缺一项扣1分，满分3分，不演示者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a.光电倍增管器件的结构仿真（手动拆解、自动拆解） b.光电倍增管器件原理仿真、接线仿真、运行仿真等功能 c.光电倍增管器件的特性实验仿真（IA-U,Ik-U,IA-E,Ik-E,SA-U,Sk-U,G-U,I-λ,T-R特性曲线，模型算法不少于4种） |
| 3 | 根据物信学院电子通信类设备采购项目“光电技术创新综合实验平台” （3）.半导体激光器的实验系列的演示效果及完整度情况分别进行评分，每缺一项扣1分，满分3分，，不演示者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a.半导体激光器件的手动拆解、自动拆解。 b.导体激光器件原理仿真、接线仿真、运行仿真等功能。 c.半导体激光器件特性实验仿真（I-U、I-E特性曲线）。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1 | 投标人获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还须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 ）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1 | 投标人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还须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 ）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1 | 投标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还须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 ）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 | 3 | 售后服务：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进行评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服务内容详细，响应方式明确，有响应时间及到场维护时间快且合理的得3分；服务内容详细，响应方式明确，有响应时间及到场维护时间较快且合理的得2分；服务内容简单，有响应方式，有响应时间及到场维护时间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5 | 3 | 质保期：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满分3分。 |
| 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详实的材料证明其能够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的(包括:培训周期长、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师资力量强、有专门的培训场地 )的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了培训服务情况，但资料显示其培训队伍机构松散，培训周期短，培训内容浅薄，培训场地简陋的得1.5分； ③投标人未对培训服务情况进行描述或提供材料的得0分。 |
| 7 | 3 | 投标人提交2019年以来通过政府采购取得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满分3分 ）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为满足学校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等专业教学的需要，拟采购一批电子通信设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品名 称 | 参数及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包1 | 1-1 | 数字电路实验箱 | 一、设置及性能要求  1.实验板  (1) 母板要求采用≥2mm厚印制线路板制成，正面印有连线、字符等，反面是相应的印刷线路及有关元器件等。  (2) 母板上设有若干个高可靠的圆脚集成块插座（8P、14P、16P、20P、24P、28P及40P等）及100多根高可靠的镀银长紫铜管，供插电阻、电容、电位器和三极管等。母板上固定器件有继电器、蜂鸣器、多圈电位器、电容器、按钮开关以及晶振等。还设有400多个高可靠锁紧式防转叠插座(与集成块插座、镀银长紫铜管及固定器件等已内部连好)作为实验连接点、测试点，实验接线时，只要拿锁紧插头线相互连接即可。  (3) 母板合理，接触可靠，实验灵活方便。彻底解决了面包板长期使用接触不良等问题。  2.直流电源要求提供±5V/0.5A和±15V/0.5A的稳压源四路，均有短路保护自动恢复功能，其中+5V电源具有短路报警、指示功能。  3.脉冲信号源要求提供正、负输出单次脉冲一组和一组频率1Hz、1kHz、20kHz附近连续可调的方波脉冲源，通过频率细调多圈电位器对输出频率进行细调。  4.三态逻辑测试笔 高电平为红色发光管亮，低电平为绿色发光管亮，高阻态或电平处于不高不低的电平值时黄色发光管亮。  5.电平指示 15位红色LED  6.逻辑开关 15位红色LED  7.数字显示 四位七段LED数码管(附BCD码十进制译码电路)  8.拨码开关 四位可逆十进制拨码开关  9.母板上设有插座四只，可插放固定线路实验小板  10. 保护箱高强度铝合金保护箱，外形尺寸约为446mm±10%×336mm±10%×143mm±10%，有把手等，造形美观大方。  11. 备有实验连接线和实验指导书等。  二、需完成的实验内容  1.晶体管开关特性、限幅器与钳位器  2.TTL集成逻辑门的逻辑功能与参数测试  3.CMOS集成逻辑门的逻辑功能与参数测试  4.集成逻辑电路的连接和驱动  5.组合逻辑电路的测试  6.译码器及其应用  7.数据选择器及其应用  8.触发器及其应用  9.计数器及其应用  10.移位寄存器及其应用  11.脉冲分配器及其应用  12.使用门电路产生脉冲信号——自激多谐振荡器  13.单稳态触发器与施密特触发器——脉冲延时与波形整形电路  14.555时基电路及其应用  15.D/A、A/D转换器 | 台 | 20 |
|  | 1-2 | 模拟电路实验箱 | 一、设置及性能要求  1.实验板  (1)母板要求采用≥2mm厚印制线路板制成，正面印有元器件图形符号及相应的连线，反面为印刷线路，并焊好相关的元器件等。  (2)母板上设有8P　2只、14P　1只、40P　1只高可靠圆脚集成块插座，还设有300多根可靠的镀银长紫铜管，供插电阻、电容、电位器和三极管等。母板上的固定实验器件有三端稳压块(如7812、7815、7915、LM317等)、电容器、三极管(如3DG6、3DG12、3CG12、8050等)、场效应管、可控硅、单结晶体管、12V信号灯、整流桥堆、二极管、稳压管（2CW54、2DW231等）、功率电阻、振荡线圈、扬声器、继电器、钮子开关、按钮开关、精密多圈电位器(1kΩ1只、10kΩ1只)、碳膜电位器100kΩ以及蜂鸣器等。母板上设有300多个高可靠锁紧式防转叠插座(与集成块插座、镀银紫铜管及固定器件脚等已内部连好)作为实验时的连接点、测试点。  (3)母板上要求设有可装、卸固定线路实验小板的插座四只，配有共射极单管放大器/负反馈放大器实验板、射极跟随器实验板、RC正弦波振荡器实验板、差动放大器实验板及OTL功率放大器实验板共五块，可采用固定的线路灵活组合相关的实验。  (4)母板新颖，实验方便可靠。彻底解决面包板接触不良等问题。  2.  直流电源 提供±5V/0.5A，±12V/0.5A和1.3～18V/0.5A稳压电源共五路，它们均有短路保护自动恢复功能，其中+12V具有短路报警、指示功能。  3.直流信号源　-5V～+5V可调电源两路。  4.交流电源 提供0V、6V、10V、14V抽头一路及中心抽头17V两路低压交流电源(AC50Hz)，每路均有短路保护自动恢复功能。  5.指针式直流毫安表 量程为1mA，内阻为小于等于100Ω。  6.保护箱 高强度铝合金保护箱，外形尺寸为446mm±10%×336mm±10%×143mm±10%，有把手等，造型美观大方。  7.备有实验连接线及实验指导书等。  二、电子技术AR仿真实训教学APP（整个实验室配一套，投标现场需提供软件演示）  软件采用AR（增强现实）技术把真实世界和虚拟的信息集成在一起，不仅展现了真实世界的信息，而且将虚拟的信息同时显示出来，两种信息相互补充、叠加。本软件具有实时交互性，在手机上打开本软件，将摄像头对准到特定物体上（图片/实物）然后增强现实系统可以在它上面展示出以下功能：  1.电子技术实训装置的动画演示  2.直流稳压电源的介绍  3.交直流仪表的介绍  4.函数信号发生器的介绍  5.模拟电路仿真实训  6.数字电路仿真实训  三、需完成的实验内容  1.晶体管共射极单管放大器  2.场效应管放大器  3.负反馈放大器  4.射极跟随器  5.差动放大器  6.集成运算放大器指标测试  7.集成运算放大器的基本应用Ⅰ—模拟运算电路  8.集成运算放大器的基本应用Ⅱ—信号处理（有源滤波器）  9.集成运算放大器的基本应用Ⅲ—信号处理（电压比较器）  10.集成运算放大器的基本应用Ⅳ—信号处理（波形发生器）  11.RC正弦波振荡器  12.LC正弦波振荡器  13.函数信号发生器的组装与调试  14.压控振荡器  15.低频功率放大器Ⅰ—OTL功率放大器  16.低频功率放大器Ⅱ—集成功率放大器  17.直流稳压电源Ⅰ—串联型晶体管稳压电源  18.直流稳压电源Ⅱ—集成稳压器 | 台 | 20 |
|  | 1-3 |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 1.标配等性能双通道，频率≥25M  2.逐点生成任意波形，采样率≥1HZ精确可调  3.每通道任意波长度≥2Mpts；  4.内置8次谐波发生器，可按奇次，偶次，顺序，自定义方式输出；  5.扫频功能，支持线性/对数/步进方式，可设置起始/终止/返回时间和标记频率；  6.内置7   Digits，≥240MHz带宽频率计，可测量频率、周期、占空比、正脉宽和负脉宽，统计结果以“数字”和“动态曲线”来显示；  7.≥160种内建任意波形，包括RS232,伪随机二进制序列等  8.实时采样率≥125MSa/s，垂直分辨率：≤16bits；相位噪声-105dBc  9.输出特性(50欧)：1mVpp 至10Vpp；  10.伪随机二级制序列波形支持到≥30MSa/s；  11.调制功能：AM、FM、PM、ASK、FSK、PSK和PWM；  12.配备波形叠加功能，可以在基本波形的基础上叠加波形后输出；  13. RS232波特率可选范围：9600，14400，19200，38400，57600，115200，128000  14.配备通道耦合功能，支持频率/幅度/相位耦合；  15.通道输出模式，支持常规和门控；  16.可以通过U盘读取图片方式定制开机界面；  ▲17.≥ 4.3英寸TFT 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多手势操作，支持滑动屏幕操作  18.具备过压过流保护功能，电流保护：大于240mA，无风扇，无噪音 | 台 | 20 |
|  | 1-4 | 数字示波器 | 1. ≥100MHz带宽，≥4路模拟通道，内置≥16路数字通道接口  2. 实时采样率：≥1 GSa/s  3. 存储深度：单通道最高≥24Mpts  4.实时采集波形捕获率：≥30,000wfms/s，可以从后端触发接口测试出该刷新率  5. 支持硬件实时的波形录制、回放功能，最多录制≥60000帧，录制后可以以外部输入标准信号为模板，计算波形之间差异程度，并以色温方式显示出比较结果  6.低底噪，垂直档位：1mV/div～10V/div  7.垂直分辨率：最高≥12bit（高分辨率）  8.垂直单位支持W、A、V和U，垂直通道标签可编辑  9.内置6   位硬件频率计，可测量2Hz－100MHz；精度：50ppm；  10.时基精度：≤ ±25 ppm，水平时基：5 ns/div 至50 s/div  11.时基模式：Y-T、X-Y（可同时观测Y-T波形）、Roll、延迟扫描、慢扫描  12. 标配多种触发功能：包括边沿触发、脉宽触发、斜率触发、视频触发、码型触发、持续时间、RS232、I2C、SPI、欠幅触发、超幅触发、第N边沿、延迟触发、超时触发  13.标配多种解码功能：包括并行解码、RS232解码、I2C解码、SPI解码  14. 37种带统计的自动测量功能，测量区域可选屏幕或光标，测量信源可选CH1-CH4或MATH，提供专用测量键  15. 5组统计测量，可以统计测量结果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测量次数，测量结果字号可设（标准/大/特大）  16. 数学运算：支持A+B、A-B、A×B、A÷B、FFT、A&&B、A||B、A^B、!A、intg、diff、sqrt、lg、ln、exp和abs  17.数字滤波：低通、高通、带通、带阻  18.波形：10组  19.支持一键打印  20.支持PictBridge打印机  21.支持键盘锁定  22.支持AUTO键锁定  23. 标配4根原厂无源探头，带×1和×10档位切换，×1档带宽≥30MHz，×10档带宽≥150MHz，补偿调节范围1X: 50 pF ± 20 pF，10X:   10 pF ± 5 pF  24.AUTO可自动激活通道，AUTO参数可设  ▲25. 接口配置：USB   HOST（支持USB-GPIB），USB DEVICE，符合LXI-C类仪器标准的LAN接口（可以在LXI国际通用标准官方网站查询到产品系列的认证信息，并提供相关截图，网址：www.lxistandard.org）；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26. 屏幕左右两边均有等量的硬件按键，方便快速一键测量波形数据。  27.显示屏：≥7英寸高清WVGA（800×480）TFT宽屏，12x8div，多级波形灰度显示  28、实验课程具有以下特点：  （1）与经典电路实验课程匹配  （2）扩展已有传统仪器实验内容  （3）结合LabVIEW 图形化环境及虚拟仪器开发  （4）创新型的实验教学模式，提高工程动手实践能力  （5）该实验课程包含电子电路中的经典电路实验内容 | 台 | 20 |
|  | 1-5 |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 1、3路输出：0至8V/0至5A  0至30V/0至2A   0至-30V/0至2A，三路电流电压均支持连续可调，步进不大于10mV/10mA；  2、显示器:≥3.5英寸16M色TFT液晶屏；  3、具有数字按键输入和数字输入旋钮俩种数字输入模式，方便操作  4、回读分辨率:电压: 1mV,电流: 1mA  5.编程分辨率:电压: 1mV /10mV/10mV，电流: 1mA/(CH1/CH2/CH3)；  6、年准确度: 编程:  电压: (CH1/CH2/CH3)  0.1%+5mV/0.05%+20mV/0.05%+20mV  电流: (CH1/CH2/CH3)  0.2%+10mA/0.2%+5mA/0.2%+5mA  回读:电压:   (CH1/CH2/CH3)  0.1%+5mV/0.05%+10mV/0.05%+10mV  电流: (CH1/CH2/CH3)  0.2%+10mA/0.1%+5mA/0.1%+5mA  7、可支持多种先进功能：定时和延时输出功能，录制器/分析器/监测器/触发器功能；  8、可支持录制器功能：录制器打开时，用户可以录制仪器当前的状态，选择保存路径和设置录制周期（可设置范围为1s至99999s）；  9、可支持分析器功能：分析器可以对已录制的文件进行分析并给出分析结果，包括组数、中数、众数以及不同通道的电压、电流或功率的均值、方差、全距、最小值、最大值和平均差。  10、纹波噪声:输出噪声和纹波 < 400uVrms / 2 mVpp，频率范围20Hz~20MHz;  11、负载调节率和线性调节率: < 0.01 % + 2 mV(电压), < 0.01 % +   250 uA(电流);  12、电压程控速度（总变化范围内的1%）：上升：(满载)CH1/CH2：<35ms,CH3：<35ms;（空载） CH1/CH2：<40ms，CH3：<50ms  下降：(满载)CH1/CH2：<45ms,CH3：<50ms;（空载） CH1/CH2：<400ms，CH3：<400ms  13、保护: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可以灵活设置过压和过流参数,对负载实现有效的保护;过温保护:具有二级过温保护;  ▲14.、标准置接口:USB   Device,USB Host, LAN | 台 | 20 |
|  | 1-6 | 万用表 | ▲1、读数分辨率：≥5位半，最高位可以是0,1,2。最大读数为：+/- 240000；  2、显示器：256x64点阵显  示器；  3、具有双显模式，可同时显示同一输入信号的两种特性；  4、基本直流精度：0.015 %；  5、测量功能：直流电压,交流电压,直流电流,交流电流,二线电阻,四线电阻,二极管,通断测试,频率和周期,电容,任意传感器（支持DCV，DCI，Freq，2WR，4WR和热电偶TC共6种传感器类型）；  6、测量速率：DCV最快速率 123读数/秒；  ▲7、测量范围：  DCV：   - 1000 V - + 1000 V  DCI：0   - 10 A，最小量程200 uA  ACV：   0 - 750 V  ACI：   0 - 10 A  OHM：   0 - 100 MOhm  FREQ：   20 Hz - 1 MHz  CAP：   2nF - 10 mF  ▲8、配置克隆：将仪器的所有配置通过U盘备份或者克隆到同型号其他万用表；  9、数学运算功能：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通过/失败(VMC输出),dBm,dB,相对测量,直方图,标准偏差；  10、接口: USB Device，USB Host  ▲11、支持俩种以上主流万用表命令集仿真模式；  12、可以记录和保存历史测量结果；  13、三种电源管理设置：上电值,出厂值,前开关；  14、内置10组设置存储,可远程配置系统并保存或调用；  15、提供适合生产线的“预设”工作模式；  16、U盘不限量存储CSV格式测量数据，单个文件最大支持2000个历史数据；  17、串口打印功能可将所测数据通过RS-232串口传送出去；  18、提供在线帮助；  19、上位机软件：标配PC端控制软件和任意传感器编辑软件。 | 台 | 20 |
|  | 1-7 | 工作台 | 1.台面是≥50mm厚高分子绿色复合台面 耐磨 耐冲击的  桌架是≥2.0mm厚的冷轧钢板折弯成型  表面静电喷塑的环保 无毒害 无气味的（桌面安装固定位排插） | 台 | 10 |
|  | 1-8 | ★光电技术创新综合实验平台（核心产品） | 一、性能参数  1、台体参数  （1）材质：钣金+光学导轨，结构牢固耐用   尺寸：≥800\*500\*300mm 。  （2）照度计量程：20Lx、200Lx、2000Lx、20000Lx，照度计最小可测光强：0.01Lx。  （3）电压表电压表量程：DC200mV、DC2V、DC20V、DC200V；电压表最小可测电压：≤0.1mV 。  （4）电流表量程：20μA、200μA、20mA、200mA；电流表最小可测电流：≤0.1μA 。  （5）转速/频率表：输入信号幅度：500mV～5V；测量范围：0～9999Hz 。  （6）输出电源：DC：+5V/10A（一路）；DC：±5V（两路）、±12V（一路）；DC：0～30V可调电压源；DC：0～200V可调电压源、0～1000V可调电压源  DC：0～20mA可调电流源 。  （7）光学套件：光学导轨1套，光学滑块及干架各3个。  （8）软件配置：光电子器件与仿真教学综合实验系统  仿真系统主要由元器件仿真模块和实验仿真模块组成；光电元器件仿真：包含九种（光敏电阻、光电二极管、光电三极管、硅光电池、PIN光电二极管、APD雪崩光电二极管、色敏二极管、光电倍增管、半导体激光器）器件结构仿真、器件原理仿真、器件接线操作、器件运行仿真等功能。  （a）器件结构仿真：包括上述光电器件的外形、内部结构仿真。  （b）实验仿真：包括上述光电器件的特性测试实验仿真。  （c）仿真环境：虚拟仿真真实的实验室及光学平台实验环境，环境逼真，生动形象。  （d）仿真技术：采用3D仿真技术，模拟真实实验，具备声音播放与字幕播放教学功能，同时声音与字幕可编辑加载。  （e）3D虚拟仪器：3D虚拟光源、3D虚拟电源、3D虚拟电压表、3D虚拟电流表、3D虚拟欧姆表、3D虚拟电阻等。  (f)仿真功能：3D虚拟仪器及器件可自由拖放，自由接线并搭建实验电路，光源、电源等参数可以设置调节。  二、模块及测试组件配置  1、光源输出及测量模块、光敏电阻模块、光敏二三极管模块、APD光电二极管组件、PIN光电二极管组件、光电倍增管组件、光电耦合模块、硅光电池模块、热释电传感器模块、红外收发模块、光电测距模块、温度/色敏模块、PSD位置传感器模块、单片机模块、红外体温测量模块、四象限探测器模块、热敏电阻模块。  三、实验内容  1、光电器件基础认知实验  （1）.光敏电阻、光电二极管、光电三极管、硅光电池、PIN光电二极管、APD雪崩光电二极管、色敏二极管、光电倍增管、半导体激光器的结构仿真（手/自动拆装）、器件原理演示仿真、器件接线操作仿真、器件运行演示仿真、特性测试实验仿真。  （2）.光电倍增管的实验系列（需自备5分钟内的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演示内容为以下3项）  a.光电倍增管器件的结构仿真（手动拆解、自动拆解）  b.光电倍增管器件原理仿真、接线仿真、运行仿真等功能  c.光电倍增管器件的特性实验仿真（IA-U,Ik-U,IA-E,Ik-E,SA-U,Sk-U,G-U,I-λ,T-R特性曲线，模型算法不少于4种）  （3）.半导体激光器的实验系列（需自备5分钟内的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演示内容为以下3项。）  a.半导体激光器件的手动拆解、自动拆解。  b.导体激光器件原理仿真、接线仿真、运行仿真等功能。  c.半导体激光器件特性实验仿真（I-U、I-E特性曲线）。  2.光电器件特性实验  光敏电阻基本特性实验系列  光敏二极管基本特性实验系列  光敏三极管基本特性实验系列  硅光电池基本特性实验系列  APD光电二极管基本特性实验系列  PIN光电二极管基本特性实验系列  色敏二极管基本特性实验系列  光电倍增管实验系列  3.光电器件应用实验  （1）光源输出及测量模块：全彩光源控制实验  （2）光敏电阻模块：简单暗激发光控调光电路实验、光敏电阻光控灯实验、可控振荡器电子鸟实验、光电密码锁实验、光敏电阻光控开关实验。  （3）光敏二三极管模块：透射式光控开关实验、光控语言电路实验、简易光功率计实验。  （4）光电耦合模块：光电转速计、光耦里程表实验。  （5）硅光电池模块：硅光电池光照度计实验、太阳能充电器实验。  （6）热释电传感器模块：热释电探测组件原理认知实验、超低频信号放大电路实验、窗口比较电路实验、延时开关量输出控制实验、热释电传感器响应距离特性实验、热释电报警实验。  （7）红外收发模块：红外遥控指示灯实验、红外报警实验、红外遥控实验。  （8）光电测距模块：光电测距实验、光电测距实验。  （9）温度/色敏模块：温度测量颜色识别实验、颜色识别系统、数字式温度计。  （10）PSD位置传感器模块：PSD位置传感器实验、PSD位移测试系统实验。  （11）单片机模块：LED跑马灯实验、独立键盘实验、数码管显示实验、单片机外部中断实验、定时器与计数器实验、蜂鸣器实验、8051的串口通讯实验、LCD1602实验、AD/DA实验、IIC和EEPROM实验、频率计实验、PWM实验、电压表实验。  （12）红外体温测量模块：红外体温测量实验。  （13）四象限探测器模块：四象限光电传感器特性及应用实验。  （14）热敏电阻模块：热敏电阻温度报警装置、简易电子温度实验。 | 套 | 9 |
|  | 1-9 | 应用综合电子通信设备平台 | ▲1、HeNe激光器：波长632.8nm；功率≥3.5mW，TEM00，安全双开关（钥匙保护开关、船型开关），安全保护高压插头；氦氖管长度≤250mm  2、平行光管组件：通光孔径≤Ф50mm，准直透镜焦距f400mm，两种星点板分别为50μm、100μm，Ф8mm圆形分划板，预留LED光源接口，可以更换红绿蓝和白色LED灯源，亮度可调；  3、图像传感器：黑白CMOS，靶面尺寸1/1.8″，灵敏度1.6v@550nm/Lux/s,帧率15帧/秒，分辨率1280\*1024，像素大小5.2\*5.2um，USB2.0；  4、刀口组件：带保护套，≥57mm\*52mm\*6.5mm，刀刃长≥30mm，可45°双向切割光轴，XY双向切割范围≥25mm；  5、环带光阑：Ф30、20、10mm三种环直径，环宽1mm，在测量球差和色差实验中，可模拟离轴到近轴环型光束；  6、LED光源组件：红、绿、蓝三色LED光源，功耗>1W，亮度可调，可与平行光管匹配使用；  7、朗奇光栅组件：玻璃镀铬，外形尺寸63\*63mm，提供10-80lp/mm等空间频率范围；  8、激光扩束组件：40х显微物镜，NA0.65含支撑镜架；  9、待测透镜组件：直径Φ40mm,焦距f200mm，（提供球差、慧差和像差测试条件）含镜架；分划板组件：玻璃镀铬，狭缝宽20um，狭缝焦距1mm；  ▲10、基点测量专用镜头组：口径Φ40mm 镜片间距60-110mm、f200mm和f350mm；  11、专用成像物：正方、三瓣梅花图形，毛玻璃片散射；  12、变换透镜：Φ20～50mm,f30～150mm，AR@400～700nm；  13、反射镜组件：表面镀铝，Φ40mm，R>95%@400～700nm；  14、分辨率板：每种线条组合单元由相邻互成45°的四组明暗相间的平行线条组成，线条间隔宽度等于线条宽度，分辨率板最高刻线数高达200线对/mm；  15、毫米尺：10mm可读范围，背光LED照明，最小刻度1mm；  16、专用接收屏：表面喷塑哑光，100\*100mm，最小刻度1mm；  ▲17、精密光学导轨：L×W=1200mm×100mm，配套滑块、一维移动滑块、调节支座、支杆；高精度调节镜架：稳定<2′  ▲18、计算软件组件：像差仿真软件：球差模拟，彗差模拟，像散模拟，场曲模拟；剪切法测量初级球差及离焦量计算软件；朗奇光栅测量MTF软件模块：不同空间频率条纹强度分析，灰度归一化及直方图统计模块，子午方向和弧矢方向MTF计算模块；线扩散法测量光学系统MTF模块；Seelight光学仿真实验平台 ；  18.1、显微系统的搭建与放大率测量实验虚拟仿真软件：  1）、仿真系统以三维模拟仿真技术呈现；  2）、能够通过三维仿真技术展示书籍中的重点知识原理，可实现光路的灵活调整，可展示出调整过程所产生的物理现象，并完成实验数据的测量，各模块涵盖光路核心组件的展示与功能介绍，更换组件后物理现象的三维模拟，且可实现各光路部件的拆卸组装；  3）实验器材导入方式：手动选取、自动导入,每导入一个实验器材都要三维展示出器材加入后正确的物理实验现象，且改变器材的位置对应实物理验现象要对应一致变化。  18.2、自准直法测量薄透镜焦距实验虚拟仿真软件；  1）、仿真系统以三维模拟仿真技术呈现；  2）、能够通过三维仿真技术展示书籍中的重点知识原理，可实现光路的灵活调整，可展示出调整过程所产生的物理现象，并完成实验数据的测量，各模块涵盖光路核心组件的展示与功能介绍，更换组件后物理现象的三维模拟，且可实现各光路部件的拆卸组装；  3）实验器材导入方式：手动选取、自动导入,每导入一个实验器材都要三维展示出器材加入后正确的物理实验现象，且改变器材的位置对应实物理验现象要对应一致变化。  ▲19、精密机械调整架：角度精度±4′，分辨率0.005mm，调节机构保证等双轴等高，横向偏差1′，纵向偏差1′；  ▲20、光学元件：BK7 A级精密退火材料，焦距±2%，直径-0.2mm，中心偏差3′，光圈1-5；局部误差0.2-0.5，面粗糙度60/40（Scratch/Dig），氟化镁增透膜镀膜，有效孔径90%；  21、性能参数：  1）光学透镜组基点测量  2）望远系统的搭建和放大倍数测量  3）显微系统搭建与光学系统分辨率检测  4）光学系统像差的计算机模拟；  5）平行光管的调整及使用方法；  6）轴向位置色差的测量实验；  7）球差、慧差、像散的星点法观测实验；  8）刀口阴影法原理及阴影法测量光学系统像差；  9）剪切干涉法测量光学系统像差；  10）利用变频朗奇光栅测量光学系统MTF值；  11）基于线扩散函数测量光学系统MTF值；  12）透镜焦距测量实验； | 套 | 8 |
|  | 1-10 | RP1001C电流探头 | 1.频率范围：DC至300KHz（-3dB）  2.可切换量程档位适配不同测试情景  3.最大连续输入范围：≥100A DC  4.增益：0.1V/A、0.01V/A  5.幅度精度：  100mV/A：±3%   ±50mA (50mA 至 10A 峰值范围)  10mV/A：±4%   ±50mA (500mA 至 40A 峰值范围)  100mV/A：±15%最大值 (40A 峰值至 100A 峰值范围)  6.可测量导体的直径：≥11mm  7.可直接与示波器的BNC输入连接器相连  8.直接电池供电  9.配备过载指示灯 | 个 | 10 |
|  | 1-11 | LCR表 | 1、测试参数： L-Q, C-D, R-Q, |Z|-Q  2、基本准确度：0.25%  3、等效电路：串联, 并联  4、量程方式：自动, 保持  5、触发方式：内部  6、测试速度(1kHz) (次/秒)：快速:12,中速:5.1,慢速:2.5  7、校准功能：开路 / 短路,扫频清零  8、测试端配置：≥5端  9、测试信号频率：100Hz,120Hz,1kHz,10kHz,±0.01%  10、输出阻抗：≥100 Ω  11、测试信号电平：0.3Vrms, 1Vrms | 个 | 10 |
|  | 1-12 | 三相调压器 | 1、额定容量：≥3KVA  2、额定输入电压：220V  3、输入电压范围：2-250V  4、频率：50HZ/60HZ | 个 | 10 |
|  | 1-13 | 差压表与压力表 | 1、差压表：≥±60Pa  2、压力表：0-100KPa~60Mpa | 套 | 10 |
|  | 1-14 | 电路原理实验箱 | 一、产品介绍：  1.模块化：实验箱需采用模块化。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不同种类的模块。  2.可扩展性：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添加相关扩展模块，完成所需相关实验，同时也可扩展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的相关实验。  3.简洁直观：模块正面印有原理图及符号，需要测量，调节和观察的部分均在正面，且装有锁紧式接插件，使用直观、可靠，维修方便、简洁。学生很清楚的看到相关原理图，分析原理。实验电路采用单元电路方式，每个单元电路以基本电路为主，再连接不同的元件为该电路参数，也可通过不同的单元电路组合，完成不同的实验要求。  4.实验方便：实验箱提供了实验必备的电源（恒压源、恒流源）、信号源、电压表等。信号源采用DDS函数信号发生器。采用整体与模块结合的结构形式，  5.模块组合可以完成系统实验。实验中还可以将多个模块进行连接，完成不同的系统实验。可以满足学校综合性、研究性实验所需的各种资源。  一、技术指标   1． 直流稳压电源：  输入：AC 220V±10%；  输出：提供±12V/0.5A、±5V/0.5A固定电源，设有短路保护自动恢复功能；  输出：提供0～25V/0.5A可调直流稳压电源，设有短路保护自动恢复功能；  2．直流恒流源  输出：提供1～20mA可调恒流源，连续可调；；  3．DDS信号源：  连续可调信号源：正弦波、三角波、占空比可变的脉冲信号（方波）等；频率10Hz-20KHz；幅度：6Vpp连续可调；  二、模块配置   1、 线性电路特性研究模块，能完成：戴维南定理/诺顿定理、基尔霍夫定律/叠加定理、双口网络/互易定理；齐次性； 置换性；电路元件伏安特性测试 ；受控源特性的研究（VCVS、VCCS、CCCA、CCVS）  2、 动态电路特性研究模块：动态元件特性研究；正弦稳态电路特性；RC电路频率特性测试  3、 谐振电路特性研究模块：串通谐振电路特性研究；并联谐振电路特性研究  4、 负阻电路特性研究模块：负阻抗变换器及其应用；回转器研究及其应用；  5、 信号源模块：DDS函数信号源，4组固定电源（±12V/0.5A、±5V/0.5A），一组可调电压源，一组可调恒压恒流源； | 台 | 20 |
|  | 1-15 | 电路分析实验箱 | 1、扩展性强。实验电路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同时插入4个实验模块，实验模块可根据教学要求，灵活选用。  2、大部分元器件安装在实验板正面，增加了学生的感性认识；  3、实验连线插孔采用叠插自锁式镀金插孔，通过焊接固定在实验板上，不松动，不氧化，寿命长，连接可靠，维修方便、简捷；  4、电源输出均有过流保护，自动恢复功能。  5、实验箱由一体型铅合金型材制成，箱体牢固可靠，不变形，重量轻，绝缘安全性能好，开关箱盖方便可靠，外型美观，造型气派。  6、 直流稳压电源：  输入：AC 220V±10%；  输出：提供±12V/0.5A、±5V/0.5A固定电源，设有短路保护自动恢复功能；  输出：提供0～20V/0.5A可调直流稳压电源，设有短路保护自动恢复功能；  7、直流恒流源  输出：提供1～25mA可调恒流源，连续可调；；  8、DDS信号源：  连续可调信号源：正弦波、三角波、占空比可变的脉冲信号（方波）等；频率10Hz-20KHz；幅度：0-6Vpp连续可调；  9、模块配置：线性电路特性研究模块， 动态电路特性研究模块、谐振电路特性研究模块、负阻电路特性研究模块、信号源模块 | 台 | 20 |
|  | 1-16 | DSP教学实验系统 | 1、一体化教学实验箱      -   220V电源直接输入，输出+5V、+12V、+9V等电源，实验箱上提供有教学系统采用的各种测试点，包括AD采集输入、DA输出、I/O输出等，方便教学中使用示波器等仪器测试。  2、多功能数字信号源：      -   驱动电压：5V      -   能同时产生两路参数可调的波形，频度和幅值均可调      -   波形输出端口：3路      -   可产生正弦波、三角波、方波、白噪声、混叠波等信号      -   具有录音功能      -   具有扬声器功能      -   具有复位功能      -   具有放音、循环功能      -   具有耳机输入、麦克风输出等功能  3、通用DSP开发系统：      -   兼容TI全系列DSP产品：TMS320C2000/C5000/C6000/VC33      -   USB2.0接口，方便仿真      -   支持CCS集成调试环境      -   支持多DSP仿真，仿真不占用任何DSP资源      -   与DSP主处理板分离，便于升级   4、V5509 DSP评估板：   主处理器  TMS320VC5509   主频≥200MHz   内部存储空间 128k\*16bit   A/D  2路   D/A  2路   语音输入接口 2路   语音输出接口 2路   外扩存储空间 4M\*16bit   系统自启动有，8Mbit FLASH   数字I/O有   RS232串行数据接口 有   USB接口 可扩展   有   DSP扩展总线 有，扩展DSP引脚（4处扩展连接接口），可实现二次开发  5、通用控制模块：      -   液晶显示：128\*64      -   键盘      -   发光二极管控制：12个（交通灯）      -   蜂鸣器      -   步进电机控制  - 直流电机控制 | 套 | 12 |
|  | 1-17 | 信号系统与语音处理实验平台 | 1、信号系统与语音处理实验平台需基于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嵌入式与网络控制技术、语音采集与处理技术、虚拟仪器技术；  2、既能完成传统的信号系统实验；又能完成模拟电路难以完成的“信号卷积”、“任意信号分解与合成”、“任意信号谐波分析”、“任意信号时域频域分折”、“语音信号谱分析”、“语音信号带限处理”、“信号尺度变换”等实验；  ▲3、提供整套基于LABVIEW的后台分析与处理软件，至少包含以下功能：虚拟示波器（数据采集与存贮）、虚拟频谱分析仪（时域频域分析）、数字滤波器在线下载、语音信号采集分析、信号与系统卷积、抽样定理和信号分解与合成等功能单元。并提供每个单元的VI源函数；  4、平台采用智能系统，内置基于系统和7寸TFT彩色液晶的人机对话窗口，可通过触屏在液晶上选择实验内容，显示实验原理框图，设置信号源种类、频率、幅度和占空比，并可在实验原理框图中设置恢复滤波器带宽、系统函数、信号分解中复杂信号频率和谐波相位设置等参数；不接受传统易损的机械器件进行设置。  ▲5、能自适应输入信号频率，实时调整信号分解中8个选频数字滤波器截止频率，不需修改信号处理模块参数就能对任意信号进行分解；  6、硬件资源全开放；信号卷积、信号产生、任意信号分解、数字滤波器、信号频谱分析、信号选频、语音处理等均能二次开发，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7、可通过后台分析软件进行滤波器类型、窗函数以及滤波器阶数，也可调用Matlab，将参数下载到数字滤波器硬件单元进行验证；  8、能开发多阶带通滤波器，滤波器带宽、相位（移相）、增益可调，方便学生研究模拟滤波器幅频特性和相频特性；模块开放器件齐全，既能选模块自带器件，也能插入学生自主器件；  ▲9、为了提高学生实验的主动性和课堂教学效果必须提供支持20个节点的、与实验平台配套的、基于BS架构的能显示实验原理框图的信号系统虚拟仿真平台，虚拟仿真系统须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实验操作以及在线提交实验报告功能，不接受C/S架构模式以及针对实验模块图片的仿真。  10、采用主控系统+实验模块形式的模块化实验平台，方便扩展，维护升级，不接受整板形式；实验模块需采用总线技术，不需接插件，更换方便，性能稳定可靠；模块用翻盖式有机玻璃保护，不用螺丝固定，操作便捷。并且配备专用锁具，可以防止模块随意更换；  11、实验箱采用一体化开模工艺，结构合理，实验平台需集成储物盒，备用模块等备件可放置于储物盒，储物盒有盖子锁定，方便物件管理；  12、主体结构需包含带7寸液晶显示的主控单元、零输入\零状态与二阶电路暂态及稳定研究模块、滤波器与抽样定理模块、信号合成与连续时间系统模拟模块、数字信号处理模块、LABVIEW后台分析与处理软件、虚拟仿真在线平台软件；  13、硬件资源包括：  13.1、双路DDS信号源输出接口，能产生：正弦波、三角波、占空比可变的抽样脉冲信号、扫频信号等DDS1频率：0-80KHZ；DDS2频率：0-2MHZ；具有麦克风输入、输出和功放输出接口，功率0.8W。  13.2、≥7寸TFT液晶，分辨率800\*480、供电电压3.3V、电流300MA；显示界面基于QT开发的图形化界面；  13.3、包含两组TL072芯片构成的运算放大器、1N4148构成的二极管区、6组电阻区、8组电容区、2组电感区、2组可调电位器区以及信号合成单元；8路高速DA（采样率不小于50M）；  ▲14、嵌入式频谱仪，频谱仪采样率可任意改变；   15、配套软件平台：  基于LABVIEW的后台分析与处理软件具有虚拟示波器（数据采集与存贮）、虚拟频谱分析仪（时域频域分析）、数字滤波器在线下载、语音信号采集分析、系统卷积、抽样定理和信号分解与合成等功能单元。信号与系统卷积的信号数据需从实验箱采集，卷积函数可选择，包含正弦波、脉冲波、三角波、锯齿波，可实观察续信号和离散信号的卷积过程，并能够自动绘制卷积结果，并能将结果加载到实验箱。抽样定理可实现理想抽样、自然抽样和平顶抽样的切换。原始信号需从实验箱上采集，抽样频率和占空比可以自行设置，能够显示原始信号、抽样脉冲和抽样信号的时域波形和频域频谱。可自行设置滤波器的窗函数和滤波器的截止频率，并能够显示滤波恢复的信号波形。信号分解与合成原始信号需要需从实验箱上采集，可分成8路信号，每路分解的信号幅度和相位可调，可单独通过开关将每路信号加到合成单元，演示吉布斯效应。能够显示合成过程和合成后的结果。滤波器类型、频率和窗函数可设置，并能够下载到实验箱进行验证。能够显示滤波器幅频曲线和相频曲线，能够加载Matlab仿真文件。虚拟示波器可显示信号的幅度频率，能够进行采集时间设置，采集文件可以tmds格式保存。虚拟频谱仪可实时采集实验箱信号，进行频谱分析，扫描速率从1ms-10ms可设置,采样点数128K—2048K可设置，能显示滤波后时域信号，滤波器从0K-64K连续可调。数据分析仪可自行选择分析文件，设置分析进度，扫描带宽和分析速率可调。语音信号采集文件可存为wav格式，帧长1ms-5ms可调，时间5us-50us可设置。语音文件分析可读取文件，可显示时域信号、频域信号、滤波后信号。带宽0-4K可设置。语音信号尺度变换包含f(t)—>f(2t)和f(t)—>f(t/2)两种变换类型，能够显示原始信号频谱和变换后信号频谱，可进行语音回放。 | 套 | 20 |
|  | 1-18 | 射频微波与天线综合实验系统 | 射频/微波技术与天线综合实验系统主要面向通信工程、电子工程、微波工程等专业开设《微波技术》、《微波器件》、《微波电路》、《微波通信》、《天线》等课程教学、实验、示教的需要，也可用于微波技术类课程的课设和毕设。系统采用主流5G通信频段，由射频/微波与天线发射实验系统及射频/微波与天线接收实验系统两个实验箱组成。  ▲实验系统需采用主板加模块结构，主板内置各种开放式的镀金微带微波器件，便于学生研究微波电路形式；微波锁相振荡器、变频器、滤波器组、低噪放、AGC放大器、功放等采用屏蔽盒模块形式。且需要与现有实验室实验设备无缝对接，支持射频微波线上线下功能。  提供微波特性分析虚拟仿真软件：需基于B/S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实验页面，可产生水平极化波，垂直极化波，圆极化（左旋，右旋）极化波。频率，幅度等参数均可设置。模拟微波在空间及其他介质内的传播特性：反射、驻波、干涉等特性。  1、实验系统内置多种微带器件，系统连接多样、灵活，测量点丰富，既可终端测量也可在线测量。多种形式和种类的滤波器（低通、高通、带通、带阻）；功分器；环形器；分支线耦合器；定向耦合器；移相器；微带传输线；  2、有源微波模块采用传统的屏蔽盒形式，无源微带线部件、中低频部件采用公共大底板形式，方便连接和认知实验。大底板采用镀金工艺不但美观同时还改善了传输和抗氧化性能。  ▲3、两款带阻抗调配功能的低噪声放大器和功放，学生可以在线调试匹配网络，训练学生对阻抗匹配重要性的理解；  4、微波单元模块采用集成及可编程芯片实现，确保系统性能并训练学生使用射频芯片能力；  ▲5、收发系统采用数字锁相振荡器作为本振信号，载频频率在24～6000MHz连续可调，最小频率步进≤100KHz；不同实验组的学生可设置适当载频，确保系统工作互不影响，系统带宽支持信道数不少于20个；  6、微波上变频器：      中频输入范围：50～800MHz      本振输入范围：1750～3500MHz      射频输出范围：1750～3500MHz      转换损耗：≤8dB      本振隔离：＞25dB  7、数控数控衰减器：      工作频率1MHz～4GHz；      衰减量：-31.5～0dB；      插入损耗：≤2dB  8、AGC/VGA放大器：      中心频率：139或169MHz  带宽：8MHz      增益：-10～+35dB；  9、收发系统通过数控衰减器和AGC/VGA可控收发系统增益、测量功放动态范围、低噪放接收灵敏度；  10、微波功率放大器：      工作频率：100MHz～3GHz      增益：≥+17dB      1dB压缩点：≥8 dBm      输出IP3：＞30dBm；  11、微波低噪声放大器：      工作频率：100MHz～3GHz      增益：≥+10dB      噪声系数：≤2      1dB压缩点：≥20dBm；  12、微波下变频器      射频/本振输入范围：50～5000MHz      中频输出范围：DC～1GHz      转换增益：≥+6dB      本振隔离：≥30dB  13、环形器、分支线耦合器、定向耦合器、功分器、移相器等器件：      工作频率：2200MHz左右；  14、微带天线：      工作频率：2200MHz左右；  ▲15、数控滤波器组：  可在线切换通信信道  最小通带带宽：≤25MHz  通带插损：≤4dB  阻带衰减：≥20dB  支持信道数：≥30  通道数：≥3  16、图像语音采集模块：  支持制式：PAL\NTSC;  分辨率：NTSC160×120~720×480，PAL160×120~720×576；  帧率：NTSC30fps;PAL25fps；  支持高清视频语音（左右声道）采集  17、标配数字中频调制解调器：  中频调制输出频率：50M～800M可调、频率步进100K、音视频编码调制、高清视频编码标准，调制方式：64QAM多载波调制，视频带宽不小于8M，内置LAN接口；可基于控制软件对模块参数进行配置，能和微波上变频器直连，构成数字系统微波发射；  中频解调器工作频率：50～800M宽带范围，支持MPEG、H.264解码，支持64QAM解调，解调灵敏度≤-80dBm。  ▲18、提供整套基于ADS软件的微波无源、有源电路性能仿真例侱；   19、模块配置  发射系统模块配置：      微波数字中频调制器、微波数字锁相振荡器、微波上变频器、微波发送数控滤波器组、微波数字衰减器、微波功率放大器、微波发射天线等组成，构成完整的微波发射机。并配有彩色摄像头等，能实现模拟图像语音微波发送。此外还有微带开槽线、匹配负载、开路/短路负载、环形器、分支线耦合器、定向耦合器、功分器、移相器等。  接收系统模块配置：  接收天线、微波接收数控滤波器组、微波低噪声放大器、微波下变频器、微波接收数字锁相振荡器、AGC/VGA放大器、数字中频解调器、微带高通滤波器、微带低通滤波器、微带带阻滤波器、微带带通滤波器、嵌入式矢量分析仪；  外置模块：  八木天线、抛物面天线、微带天线、三维天线支架、接收天线转台； | 套 | 8 |
|  | 1-19 | 数字频谱仪 | 1、采用全数字中频技术实现  2、频率范围 9 kHz至3.2 GHz  3、显示平均噪声电平（DANL）-161 dBm（归一化到1Hz，典型值）  4、相位噪声 -98 dBc/Hz （偏移10 kHz）  5、时钟稳定度 1ppm/年  6、全幅度精度<0.8 dB  7、最小分辨率带宽（RBW）≤10 Hz  8、选配前置放大器  9、最大输入电平：+30 dBm，直流电压：50V  10、二次谐波截断点（SHI）: +45 dBm  11、三阶交调截断点（TOI）: +11 dBm，+15   dBm（典型值）  12、刻度单位：dBm，dBmV，dBμV，nV，μV，mV，V，nW，μW，mW，W  13、电平：-100 dBm至+20 dBm，步进为1 dB  14、配置跟踪源，输出频率范围：9 kHz至3.2 GHz  15、跟踪源输出功率：-40 dBm至0 dBm，步进为1   dB，输出平坦度：±3 dB  16、标配AM/FM解调功能  17、高级测：时域功率、邻道功率、通道功率、占用带宽、发射带宽、载噪比、谐波失真和三阶互调失真、P/F  18、检波方式：正峰值、负峰值，准峰值，抽样，标准，RMS，电压平均  19、迹线类型：清楚写入，最大保持，最小保持，查看，平均，关闭  20、提供VSWR测量  21、提供EMI滤波器和准峰值检波套件  ★22、提供TX1000发射演示套件，仪器内置控制界面，并提供配套 PC 控制软件，提供 10 MHz 信号输出，内置 50 MHz 信号，并提供 500 MHz 和 1 GHz 本地本振信号输出  23、标配一键打印功能，可以快速保存测试迹线  24、提供一键恢复预设值  25、提供用户自定义快捷键  26、支持按键锁定  27、可禁用前面板电源开关，上电后自动开机  28、提供产线模式，避免误操作  29、支持PictBridge打印机  30、提供功能强大的PC控制软件  31、提供EMI预一致性测试软件  ▲32、≥8英寸高清屏（800×480   pixels）显示，图像界面简洁清晰易于操作  ▲33、接口配置：LAN（LXI-C）、USB   Host、USB Device，GPIB | 台 | 8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师范学院物信学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3、交付条件：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最终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2%。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当按照成交总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一）验收标准 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二）验收程序 1、出厂检验：投标人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投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并负责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0天内完成。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投标人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最终验收：设备在安装地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3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0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投标人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交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启用我校指定银行的三方共管账户后，我校支付合同总价100%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需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之后；启用我校指定银行的三方共管账户，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方可从三方共管账户支取款项。 |

8、售 后 服 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8.1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产品及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8.2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制造商（或供应 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原理、使用与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8.3质保期：投标人所供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保证免费质保期至少为（36）个月。投标人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3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8.4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检修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正常使用；如果无法恢复的，乙方应负责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技术人员在7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提供与该系统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完成系统更换及指导工作，以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

8.5质量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终身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及终身软件升级、维护；系统一旦出现故障，乙方需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人员差旅费。

8.6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9、验收要求

9.1验收标准

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9.2验收程序

（一）出厂检验：投标人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投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并负责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 定交货地点。

（二）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0天内完成。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投标人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最终验收：设备在安装地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3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0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投标人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7、其他商务要求

9.7.1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9.7.2培训：投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及使用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与保养技术的培训。

10、报价要求

10.1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选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安装、产品检验检测、培训、税收、装卸及搬运、保险、运行维护、系统集成费用、调试费、售后 服务、以及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0.2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条件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各项明细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投标总报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0.3除由于采购人需求变更外，中标人应承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

10.4报价及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10.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6 投标人应承诺当所购置设备种类、数量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硬件设备投标方应承诺该项目以后升级扩容时，将享受优惠条件；

10.7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属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货物价格变动，上述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1、安装、调试

（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2）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4）设备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12、中标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 应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体操作。

2.2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2.3融资主要条件：①担保条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 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户：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供 应商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③支付约定：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

询和登记，合同履行并验收后，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收款账户。④上述事宜详见http://cz.fjzfcg.gov.cn/。

2.4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属大、中、小微四个企业类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500]HH[GK]2022001的泉州师范学院泉州师范学院物信学院电子通信类设备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电子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乙方：**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住所：**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059522919532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059522919532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